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前終止。倘該等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年[●]月[●]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的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面積為1,157平方呎。根據租賃協議,楊先生同意將上述物業出租,租期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即年租金為480,000港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審閱了租賃協議並確認當中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反映了類似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租金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租金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於年度上限超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情況下,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